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5 |
|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 13 |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4 |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 17 |
| 五、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26 |
| 六、结论意见 | 2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深圳燃气 | 指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勤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5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15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50号《审计报告》 |
| 《2021年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50号《审计报告》 |
| 《2022年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150号《审计报告》 |
| 《2023年审计报告》 | 指 |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50号《审计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 | |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
| 《注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
| 近三年/最近三年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业务指引》《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16 家，其中包括 3 家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¹，64 家主要子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有限核查工作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事项所提供的书面答复及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及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实行注册及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为企业法人

¹ 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指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注册资本：287,676.75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智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 1996 年 4 月 30 日设立的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77 号）、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建复[200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533 号）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004 号）批准，发行人由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 万股。

2. 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3,000 万股。

2009年12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21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139。

3. 2011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532号）核准，发行人向深圳市国资委等8名对象非公开发行9,030万股新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32,030万股。

4. 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发行人总股本132,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66,015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98,045万股。

5. 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发行的16亿元可转债于2013年12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燃转债”，债券代码113006，期限6年，自2014年6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

根据发行人有关可转债转股的公告，2014年度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可转债转股数量共计147,846股；2015年度第一季度，发行人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4,974股；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91,663,266股；剩余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计3,422,000元（34,220张），于2015年5月8日因满足赎回条件被全部赎回。至此，发行人发行的16亿元可转债累计共有1,596,578,000元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1,896,086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17,415.27万股。

6. 2015年2月至2016年9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行权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806,660股。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464,120股。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25,40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82,88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408,280股。2016年2月1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99,15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399,150股。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399,75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06,10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605,850股。2016年9月7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0股，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454,615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2,454,615股。前述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18,148.48万股。

7. 2016年9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9月27日，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共向30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30,174,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该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165.88万股。

8.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行权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七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29,200股，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36,25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465,450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1,212.42万股。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八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065,000股，发行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143,000股，合计行权股票数量为2,208,000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1,426.72 万股。

9. 2017 年 3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胡友华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决定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1,205.92 万股。

10. 2017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周卫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周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1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1,409.22 万股。

11.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14,092,2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113,831.65 元，转增 664,227,663 股，本次分配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831.99 万股。

12. 2018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435,500 股；由于 4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 70%，同时回购注销其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84,240 股，以上合计 519,740 股。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519,74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780.01 万股。

13. 2019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贾扬先生、许峻先生、季彤先生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激励对象张丙阳先生、黄荣华先生、吴清龙先生退休，激励对象谭四红女士离职，以上 7 名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712,400 股。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712,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708.77 万股。

14. 2019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孙辉先生、刘钊彦女士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完成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2019 年 5 月 9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内，该账户内的 237,900 股限制性股票将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84.98 万股。

15. 2019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王欣女士退休和赵怀成先生、招济汉先生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注销王欣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50,700 股，并回购注销赵怀成 15,795 股限制性股票、招济汉 15,795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2,29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76.75 万股。

16. 2023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范永辉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注销范永辉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50 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礼彬先生 2019 年度绩效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11,7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37,05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876,767,544 股变更为 2,876,730,494 股。

17.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及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经上交所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根据发行人有关可转债转股的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燃 23 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7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9,65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740,144 股，“燃 23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26,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前述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 150 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可以根据资金需要一次或分期滚动发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需依据《注册规则》向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在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依法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尚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后予以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查阅，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说明与披露。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申请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经自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格。经自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普华永道对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50 号（经办会计师为：孔昱、柳璟屏）、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50 号（经办会计师为：柳璟屏、陈岸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经办会计师为：柳璟屏、陈岸强）。普华永道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普华永道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前述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于审计报告尾部提供了各自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普华永道及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财政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财监法（2024）304 号、财监法（2024）305 号、财监法（2024）306 号、财监法（2024）307 号、财监法（2024）308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普华永道“在恒大地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了虚假审计报告”，决定“给予普华永道警告、没收 2018 年度恒大地产审计项目违法所得 1,930 万元并处罚款 9,650 万元、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撤销普华永道广州分所的行政处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蔡秀娟、朱立为、魏泽分别“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财政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财监法（2024）309 号、财监法（2024）310 号、财监法（2024）311 号、财监法（2024）312 号、财监法（2024）313 号、财监法（2024）314 号、财监法（2024）315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普华永道在恒大地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丧失独立性，承担了恒大地产的部分管理层职责，为其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该过程中编制多笔无依据调整分录为恒大地产虚增利润”，对普华永道合伙人陈耘涛、吴德恩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审计项目经理潘国威、陈智杰、陈君瑜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审计项目组工作人员卢玉捷、金莹分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普华永道出具（2024）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华永道、汤振峰、朱立为、蔡秀娟）》，认为“普华永道出具的恒大地产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恒

大地产发行 20 恒大 02、20 恒大 03、20 恒大 04、20 恒大 05、21 恒大 01 等债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普华永道在相关审计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决定“责令普华永道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 27,735,849.06 元，并处以 297,358,490.60 元罚款；对汤振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0.00 元罚款；对朱立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000.00 元罚款；对蔡秀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00.00 元罚款”，“对汤振峰采取 7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普华永道出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时，未处于前述行政处罚规定的暂停经营业务期间。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招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认为，招商银行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根据发行人

书面确认，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发行人拟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 拟偿还本金金额 | 拟偿还利息金额 | 本次拟偿还金额 |
|---------------|------------|------------|-------|-------|-------|---------|---------|---------|
| 24 深燃气 SCP006 | 2024/08/29 | 2025/05/23 | 267 天 | 2.10% | 10.00 | 10.00 | 0.00 | 10.00 |
| 合计 | | | | | | 10.00 | 0.00 | 10.00 |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注册项下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和发放委托贷款、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同时，公司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李真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现同意选举王文杰为公司董事。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董事》和《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周云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何汉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同意选举石澜女士和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黄荔女士因任职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同意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3月5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吴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公司其他职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监事杨金彪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公司其他职务。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监事变动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个人退休原因，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松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以及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2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工作安排原因，董事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肖春林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职工监事李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文军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蕙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相同。

2024年9月18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董事、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到龄退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小东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前述及其它职务。

2024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阳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内约定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现暂缺 1 名董事、1 名监事，尚待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聘任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虽存在 1 名董事成员、1 名监事成员缺位情况，但现已到任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规定，且可以形成有效决议，不影响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虽存在 1 名监事缺位的情况，但监事会成员人数并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

综上，除前述公司 1 名董事成员、1 名监事成员缺位问题尚待履行提名及聘任程序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智

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下述表格中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在全国工商系统的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投资水务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石油气购销；电信业务经营。 |
|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 |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重大方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披露的主要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进度获得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处罚文号 | 处罚机关 | 违法情形 | 处罚结果 |
|----|-------|-----------------|------------|---|---|
| 1 | 深圳燃气 | 深市监处罚（2024）稽47号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9日期间，当事人在开展用户端改造服务时除收取人工服务费、耗材费等费用外，还向用户收取了更换计量装置的费用，剔除用户因个性化需求等原因申请更换、非计量 | 罚款 674572.44 元；并没收违规收取且无法退还的计量装置费用及保证金合计 187560 元。 上述两项金额合计 862132.44 元。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 | 处罚文号 | 处罚机关 | 违法情形 | 处罚结果 |
|----|-------|------|------|--|------|
| | | | | 装置项目收费后，认定当事人新建燃气工程时违规收取的费用金额为674572.44元 | |

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存在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未遭受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不属于《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2）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相关法规规定的较低区间，占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01%；（3）自2016年4月15日原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的公告》，要求整治强行向用户收取用水

（电、气）押金、保证金等行为后，发行人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不再收取相关费用并逐步向用户退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实质性限制。

（五）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科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194.73 | （1）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被冻结人民币1,164.32万元； （2）子公司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1,467.55万元； |

| 科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 | (3) 担保函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4,562.86 万元。 |
| 固定资产 | 87,903.24 | 大鹏公主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因长期贷款将船舶向银行进行抵押 |
|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 65,563.82 | (1) 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48,236.78 万元； (2)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银行借款质押物 17,327.04 万元 |
| 合计 | 160,661.79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为其自身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所进行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成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分别存在质押和抵押及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该等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九）存续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 163.2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9.52 亿元，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9.88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85.90 亿元，应付债券 27.91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有关投资者保护的事项作出明确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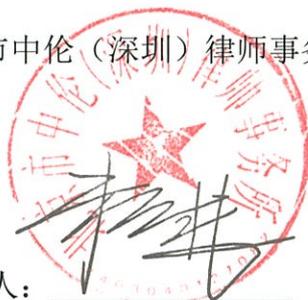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尚须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注册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并对本次发行及本息偿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婷

2025年2月17日